附件二：

**关于规范中山大学东校区学生活动宣传的规定**

（2013年4月25日起执行）

为构建美丽、和谐、文明的中东校园环境，规范学生活动宣传区域与方式，特制定管理办法。相关规定如下：

一、各学生活动的宣传行为应严格按照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发起的《美丽中东文明公约》执行。该公约面向东校区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博士生会，东校区各学生团体，东校区各院系团委、学生会及东校区所有同学，请所有师生共同监督。

二、违反公约或被举报且经查实的学生组织，应立即主动清除违规宣传品。首次违规，将对违规宣传行为现场拍照、登记信息，并通过“美丽中东服务队”官方微博进行曝光，给予警告批评；第二次违规，一个月内不批准该学生组织在东校区范围内悬挂、张贴标语及广告等宣传品的申请；第三次违规，在本学年内不批准该学生组织在东校区范围内悬挂、张贴标语及广告等宣传品的申请，且取消本年度该学生组织申请校团委专项活动资金及参与评优资格。

三、全校师生可以通过@美丽中东服务队 的新浪微博，线上曝光举报违规宣传行为。积极参与者，将给予一定奖励。

四、咨询、投诉和建议联系电话：020-39332232，供各学生组织及所有学生举报、投诉或建议。